

現況及反思



雖然，很多國家都是聯合國兒童權益公約 (CRC) 的簽約國，但很多時候當地的法例，風俗習慣甚至家教的規條可以凌駕CRC，使兒童應有權利被削弱及忽略。國際權威醫學期刊Lancet於2016年387期發表的文章亦相當關注這一方面，亦強調培育青少年認知的重要性，從而增強他們建立健康生活的能力，同時亦可避免一些高危的因素。

兒童權利不是任由他們自決，而是使他們能在自己的生活上參與決策，不是一面倒由成人作決定，教導他們解難能力，令他們懂得尊重他人。因此，缺乏考慮孩子在社會決策的能力，將對他們以後的生活有負面影響。



認識天主教生命倫理系列 (5) 兒童權利知多少

出版：教區生命倫理小組

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生命倫理資源中心

排版、設計及印刷：明愛印刷訓練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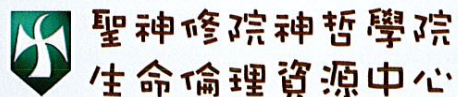
准印：香港教區主教 湯漢樞機

日期：2016年9月

教區生命倫理小組

地址：香港堅道十六號
天主教教區中心十二樓（轉交）

網址：www.bioethics.catholic.org.hk



主任：呂志文神父
地址：香港仔黃竹坑惠福道六號
電話：2553 3801 內線 227
9276 2867（手提）

辦公時間：週一、週四（公眾假期休息）
電郵：bioethics@hsscol.org.hk
網址：www.hsscol.org.hk/bioethics







兒童權利知多少

李大拔教授 編寫

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公共衛生
及基層醫療學院臨床教授及健
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總監、
香港天主教醫生會前會長

我們是否真正在保護兒童

大多數人都認為兒童未有足夠的認知去判斷甚麼是真正權利，我們是否可以確定年齡能界定我們的認知程度及生活技能呢？否認孩子的決策能力，使他們無法證明完成任務的能力，是否公平？為了保護他們免受傷害，可能妨礙他們學習新技能，亦使他們不能進一步提升自理能力。所有善意保護，可能會增加孩子的無助，孩子們變得依賴，缺乏獨立的能力。

- 
- 
- (A) 在70年代初，北美兒童權利鼓吹者Richard Farson提倡保護兒童的權利並不是人身保護，而是學習保護技術及規則。我們應該評估孩子的現有水平，他們可以作出什麼決策的水平。這種參與不僅尊重了孩子的能力，增加他們學習和實踐決策的能力。
- (B) 聯合國兒童權益公約 (CRC) 第3條
- (1) 孩子的福祉應是首要考慮
 - (2) 照顧或保護兒童要符合規定的標準及法例，特別是在安全，健康及衛生等領域「在父母，法定監護人照顧下，適當的立法、行政、社會和教育措施，必須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殘，傷害或虐待，忽視或疏忽的照顧」
- (C) 1992年5月27日及6月1日於南非舉行的兒童會議通過兒童憲章，當中包括幾項重點：
- 所有兒童必須得到適當的保護以免受到政治帶來的傷害，同時社會有責任令他們在「安全」地方作起居，不受外來暴力侵害。他們亦應該有權利向有關機構尋求協助及保護。
 - 兒童必須有向暴力說「不」(No) 的權力。
 - 即使沒有父母或監護人許可，兒童亦應該有求醫的權力。
 - 教導兒童的老師應接受過專業的培訓，以愛心、耐心及恆心去教導他們，同時亦需要保障他們的權力。
- (D) 慕尼黑兒童事務專員於2005年舉辦投票，其中三千名兒童參加了投票，表示需求的優先權利：健康的權利(14.8%)；休閒和休息的權利(14.3%)；獲父母照顧的權利(12.3%) (兒童表達他們很少有時間接觸父母)；當受戰爭和作為一個難民時，有特別保護和援助權利(10.2%)；平等的權利(9.1%)；教育的權利(8.7%)；私人空間和尊嚴權利(8.4%)；表達意見及意見被聆聽和獲得資訊的權利 (6.7%)。